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李素華教授主講專利侵權案例研析

【本刊新北訊】在專利侵權案件中，無論是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或均等論之適用，常為當事人爭論的焦點所在。我國現行實務界多以美國侵權判斷實務為研究對象，為使本議題有更多元觀點，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素華教授主講「專利侵權案例研析：專利權保護內容及其法理」，藉由講座觀察德國及美國法制，提供我國實務之對照及探討。

李教授首先說明專利權是保護透過「文字」所描述之抽象發明，而非書面所呈現的「表達」，因此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不能拘泥於文字本身，而應從技藝人士閱讀專利文件後所理解的內容為準。對於均等論之適用，李教授則進一步說明我國目前在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有侵害時，是先透過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以確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其次比對解釋後之請求項與被控侵權對象，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符合文義讀取而構成文義侵權。若未構成文義侵權，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適用均等論而構成均等侵權，其中在判斷是否構成均等侵權時，須同時考量是否有限制事項之適用。

針對文義範圍、均等範圍以及適用均等論之限制事項，李教授提出 3 項主要討論議題：

一、如何看待專利權之均等範圍？其是文義範圍之擴大，而應嚴格適用，抑或是核准之專利權本質上即含有文義範圍加均等範圍：李教授從德國法制觀點出發，說明以文字描述抽象技術思想創作有其侷限性，因此專利權之保護範圍應以「文義範圍」加上「均等範圍」，始符合實現專利制度鼓勵創新研發之目的。

二、均等論之判斷標準，應為「逐一比對」（element-by-element）或「整體比對」（as a whole）：李教授表示，德國均等判斷的實務作法，不會僅侷限在一個或特定幾個技術特徵，而會考量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如被控侵權對象欠缺一部分技術特徵，但是技術功效可由其他幾個元件共同作用或動作達成時，仍可能認落入均等範圍內。李教授亦指出，德國以整體比對方式，而美國採要件比對方式，就判斷結果而言應會有相同結果。因此即令採要件比對方式，其操作勿過於僵化，應允許元件有「一對多」或「多對一」之對應方式。

三、均等論限制事由中，特別是「申請歷史禁反言」應如何適用：李教授先說明美國之法理基礎，並以相關案例解說其適用情形，另提出德國或歐洲多數國家不採申請歷史禁反言之法理基礎。李教授認為修正或更正專利權範圍，為專利法賦予專利權人之權利，因此若修正或更正未限縮專利權範圍，則無涉申請歷史禁反言之適用。惟若修正或更正限縮專利權範圍，則須進一步釐清修正或更正之原因，特別是有客觀事實顯示修正或更正是為了克服可專利性事由時，始有其適用。例如有客觀事實顯示，申請人為克服專利無效理由，才透過專利法之修正或更正程序以限縮申請專利範圍時，方得適用「申請歷史禁反言」。

最後李教授並與參與同仁熱烈討論及對話，增進同仁對此議題之深度瞭解。

提升性平意識

南投地院邀廖書雯秘書長談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平權

【本刊南投訊】為提升同仁對人權公約及性別平權的認識，南投地院日前邀請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主講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平權專題。

廖秘書長藉由播放有關「創傷神經生物學」的影片作為課程導論，從科學的角度帶領與會人員認識何謂「創傷知情」。影片係由心理學家說明當人類面臨到極大恐懼、壓力或創傷時，大腦中處理記憶及圖像的海馬迴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導致部分記憶模糊或喪失。廖秘書長以親身接觸性別或家暴被害人的實務經驗，強調在需要藉由詢問當事人瞭解事情真相時，若能擺脫既有思維，理解「創傷知情」，並以設身處地的方式，同理當事人為何不說或為何說不清楚，更能掌握真實。

廖秘書長接著說明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之區別。社會性別係指人們對於性別的認識來自於社會上給予的角色、建構的形象，常導致生活中充滿許多性別刻板印象。廖秘書長以國外法院有關性侵案件之判決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實例，說明司法機關在審理性侵害案件中應具備「性別敏感度」，摒除既有的刻板印象。

廖秘書長透過介紹 CEDAW 的內容、國內外司法判決或社會運動案例，提醒與會人員重新思考人權及性別的概念，也期許司法同仁皆能具備「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等價值思維，確實實踐人權保障及性別平權。



絢麗雙十

圖／司法周刊提供

雲林地院講座

廖文忠法官主講交付子女實務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屏東地院廖文忠法官主講「執行交付子女之實務探討」。

廖法官先分享其辦理民事執行及家事事件之經驗，說明民事執行處與家事法庭間的資源連結，在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之重要性，並介紹家事法庭受囑託辦理上開事件之機制。

接著，廖法官從司法實務及美國經驗，介紹未成年子女親權判定如何從父權原則、幼年從母原則，演進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雖未成年子女利益無法具體明確，但仍有主要照顧者優先、親近比例優先、共同監護優先及親職計畫優先等觀點供審理參考。廖法官指出，父母親情影響子女深遠，孩子有權利維持其與父母間穩定的親情關係，父母離婚不一定對孩子造成傷害，父母的衝突才是傷害孩子的根源所在。父母離婚後如何照顧孩子，其重要性更勝於親權之爭奪；共同監護原則可以讓父母與孩子保持頻繁的交往，避免拜訪式之會面交往，在離婚家庭中培養更自然的親子關係，透過父母親職合作，使親子關係不中斷。

廖法官最後表示，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家事事件應以不斷的調解取代戰鬥，透過討論與協商將離婚父母導入孩子的未來，聚焦在孩子的照顧議題上，讓父母重新發現其不可替代的義務與責任，才能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

士林地院積極籌備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本刊臺北訊】國民法官法於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後，士林地院隨即展開各項推動作業，並積極籌備舉辦模擬法庭工作。為使模擬更貼近現實，士林地院洽請轄區內之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依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之規定，提出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經雙北市府回覆合計近 8000 人之國民法官備選名冊。

由於擔任國民法官定有消極條件，士林地院已對備選名冊上之民眾發出問卷調查表，請備選國民法官先自我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除附上回郵信封供民眾寄回外，尚提供 3 線傳真、Email、QR-code 掃描、士院網站等不同管道，方便民眾回覆，不僅使模擬活動更為順暢，亦為未來正式施行奠定良好的基礎。

嘉義地院邀陳春長法官分享調解技巧

【本刊嘉義訊】為增進同仁對於調解策略及理論的認識，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陳春長法官主講「調解技巧分享」。

陳法官首先說明互賴關係之建立，可分為當事人間、法院與當事人間。調解委員透過利益訴求的分析，使當事人跳脫原本的思考框架，調整自己的訴求，達成調解。

接著，陳法官舉常見車禍案件之調解進行案例分析，表示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應展現其調解專業，且與當事人建立互賴關係；並客觀說明當事人之請求權基礎究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191 條之 2 規定，以及釐清當事人舉證責任之歸屬；再隨著調解的進程，改變當事人慣常之思考模式，深入瞭解當事人的真正需求，但並不必然要雙方做出讓步。陳法官亦指出，欲瞭解爭執核心，化解爭端，須傾聽當事人兩造之陳述，觀察當事人的言行，以不同的協商方式，提出最有利的建議，方能化解僵局達成調解。

陳法官表示，每件衝突都有其獨特性，無法歸納統一的調解策略技巧，僅能隨案件進行及雙方所述之資訊，運用經驗和技巧，在互賴關係下達成調解。

基隆地院邀謝哲勝教授談公寓大廈條例

【本刊基隆訊】為加強民事調解委員對於公寓大廈糾紛之調解專業知識，基隆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謝哲勝教授主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常見爭議與處理」，由李麗玲院長主持。

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 20 多年來，不論事實或法律層面均有許多爭議。謝教授首先說明區分所有的法律關係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接著探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約、停車位、管理費、帶看費、漏水問題、凶宅及不動產仲介人調查義務等爭議問題，並提出相關之學說及實務見解，作為處理之建議。謝教授另解說外牆懸掛招牌之糾紛，指出須公寓大廈規約有明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者，才能在外牆設置廣告，且招牌應由設置人、維護單位、管委會負維修之責。

謝教授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解析案例，並透過互動討論，使與會調解委員及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淨山環境教育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使受保護處分少年具正確環境生態概念，並瞭解當地人文與歷史的傳承，日前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合作，帶領少年前往金門最高峰太武山登頂淨山，並參訪山頂的海印寺。

金院莊深淵院長特別於出發前為少年打氣，並提醒沿途注意安全。少年於登山沿途拾撿垃圾，共同體驗為自己生長的土地貢獻一份心力的意義。

到達海印寺後，福建更生保護會林邦樑董事長（金門高檢署檢察長）到場勉勵少年體會自身的社會責任，提醒少年從生活上落實環境生態保護。海印寺性海住持則介紹該寺已有數百年的歷史，是金門地區的信仰中心，也分享佛教故事與個人經驗，教導少年如何去惡從善、保持善行的方法；並導覽海印寺園區，讓少年對在地人文歷史有更深的認識。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審判效能更精進
https://goo.
司法
http://www.ju